

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情况

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喻友红（持股比例 49.97%）提交的《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2）》，提议在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1、《关于增选汪熙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董事由 5 名变更为 6 名，并增选汪熙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汪熙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或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拟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或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喻友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7%。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喻友红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喻友红先生提交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将公司持有的长沙前元管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南前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子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签订项目重大合同的议案》。

3、《关于增选汪熙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说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除审议事项上述增加外，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2）》。

特此公告。

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

